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			
收益淨額		174,308,876	191,728,343
一般及行政支出	6	(15,161,023)	(13,990,708)
經營溢利		159,147,853	177,737,635
融資收入		52,445	36,807
融資成本		(20,231,731)	(4,361,72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69,749	3,134,4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738,316	176,547,1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58,497)	414,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39,579,819	176,961,17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309,486)	3,846,92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3,309,486)	3,846,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6,270,333	180,808,099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4.81	6.10
– 攤薄(港仙)	8	4.81	6.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	二零一七年 港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聯營公司權益		70,484,937	73,892,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6,488,607	1,874,231,337
		<u>1,886,973,544</u>	<u>1,948,123,79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	49,1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2,051,6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54,395	92,873,839
		<u>291,206,001</u>	<u>92,923,035</u>
總資產		<u><u>2,178,179,545</u></u>	<u><u>2,041,046,827</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594,916,727	1,458,646,394
總權益		<u><u>1,623,938,881</u></u>	<u><u>1,487,668,548</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63,374	1,891,6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277,290	5,486,625
短期借款		546,000,000	546,000,000
		<u>552,277,290</u>	<u>551,486,625</u>
總負債		<u><u>554,240,664</u></u>	<u><u>553,378,279</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178,179,545</u></u>	<u><u>2,041,046,827</u></u>
每股資產淨值	9	<u><u>0.56</u></u>	<u><u>0.5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財政部為中國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及支出，以及稅務政策。匯金成立的目的是為持有中國國務院授權的某些股權投資，而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匯金可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法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上市和未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修改。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261,071,000元(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港幣546,000,000元)後，並考慮到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開國際控股獲得的未動用循環額度貸款100,000,000美元以及預期現有未動用無承擔銀行融資及短期銀行借款於到期後成功續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此外，國開國際控股已確認其有意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以讓其能夠應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使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使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須行使更高判斷力或性質錯綜複雜之範疇，或假定及估算均對綜合財務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c)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任何追溯調整。

(b) 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詮釋及概念框架已頒布但尚未生效

以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詮釋及概念框架已頒布但於期間內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該等準則、準則的修訂本、詮釋及概念框架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有任何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由於經營租賃由其直接控股公司承擔。此準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首個中期期間適用。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i)及附註(ii)。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已分類其金融工具至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及債務投資，其可能繼續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相同基準計量。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金融負債重新分類，故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終止確認規則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兩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為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除外）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須就各類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訂其減值方法。金融資產均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依舊按照與本集團以往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入賬。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若購得或產生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購回，或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衍生工具作為對沖關係中之對沖。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起初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但予以管理的金融工具，但根據本集團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基準評估其表現。本集團的政策規定董事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資料連同其他相關財務資料。若此類別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

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當本集團有權獲取付款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投資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借款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僅識別一個經營分部－投資控股，且並無披露單獨分部資料。管理層決定本集團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位於中國，乃基於聯營公司營運。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有關本集團確定的主要客戶之資料。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	二零一七年 港幣
預扣稅	86,777	20,172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u>71,720</u>	<u>(434,180)</u>
	<u>158,497</u>	<u>(414,008)</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	二零一七年 港幣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董事袍金	300,000	304,301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5,742,398	5,079,880
—退休福利供款	256,496	213,38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47,370	997,500
—非審核服務	368,130	390,900
投資管理費	350,000	35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74,898	3,364,076
其他	<u>3,021,731</u>	<u>3,290,665</u>
一般及行政支出總計	<u>15,161,023</u>	<u>13,990,70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向一間人才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港幣1,062,978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36,226元)。該款項未載入上文所述的總員工成本。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港幣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39,579,819	176,961,171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2,215,360	2,902,215,36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81	6.1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4.81	6.10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與上文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股權並無產生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623,938,881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87,668,548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902,215,36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902,215,36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溢利約港幣1.3958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696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估值收益淨額所致。本年度的融資收入約為港幣5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萬元)。本年度錄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估值收益淨額約為港幣1.7431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173億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1,516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99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年內融資開支約為港幣2,023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6萬元)。本集團資產淨值增至約港幣16.2394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8767億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為約港幣4.81仙(二零一七年：港幣6.10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把握投資機會。國開國際控股(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開國際控股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高達1億美元的定期貸款，利率為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5%。貸款將於首次提取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償還，除非由國開國際控股或本公司通知不予延償還，否則將自動延長十二個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2.6107億元(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港幣5.46億元)後，並考慮到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開國際控股獲得的未動用循環額度貸款1億美元以及預期現有銀行融資及短期銀行借款於到期後成功續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此外，國開國際控股已確認其有意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以讓其能夠應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5,915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287萬元)。由於幾乎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借款港幣5.46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億元)，且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借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3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把握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本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投資組合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 港幣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佔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港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 港幣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幣 (經審核)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附註1)	194,987,520	444,600,000	374,400,000	70,200,000	249,612,480	20%
Jolly Investment Limited(「Jolly」)(附註2)	195,000,000	241,800,000	249,600,000	(7,800,000)	46,800,000	11%
百世集團(「百世集團」)(附註3)	234,000,000	106,336,707	232,336,648	(125,999,941)	(127,663,293)	5%
Spruce(附註4)	200,460,000	397,800,000	246,394,681	151,405,319	197,340,000	18%
G7 Networks Limited(「G7」)(附註5)	195,000,000	229,320,000	202,800,000	26,520,000	34,320,000	11%
Wacai Holdings Limited(「挖財」)(附註6)	195,000,000	210,600,000	215,148,696	(4,548,696)	15,600,000	10%
NIO INC.(「蔚來汽車」)(附註7)	195,000,000	232,051,606	196,582,906	35,468,700	37,051,606	11%
壹米滴答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壹米滴答」)(附註8)	153,260,180	186,031,900	156,968,406	29,063,494	32,771,720	9%
	1,562,707,700	2,048,540,213	1,874,231,337	174,308,876	485,832,513	94%

附註：

1. 碧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碧華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3.8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碧華直接持有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電力」)(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約15.01%的股權。晶科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2. 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Jolly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3.0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lly間接持有廣州寶供投資有限公司(「寶供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約21.74%股權。寶供投資為中國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3. 百世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百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0.86%。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4. Spruce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原材料採購、倉儲及分銷原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 Spruce 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 1.06%。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5. G7 為中國物流行業的技術領導者。其服務涵蓋車隊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訂單處理、短途／長途運輸視認性、資產追蹤、派遣及路線規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 G7 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 4.14%。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6. 挖財為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領先的綜合互聯網財富管理平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挖財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 3.08%。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7. 蔚來汽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網聯優質電動車，推動連接、自動駕駛及人工智能下代技術創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 0.44%。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已批准潛在出售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結算日後事項」。
8. 壹米滴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核心直營，區域加盟合夥，統一全生態鏈內合作夥伴的品牌、系統、結算、服務和管理標準，迅速完成了全國零擔快運幹線網絡的搭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 5.38%。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

未上市投資回顧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金融、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下列在壹米滴答、挖財、G7、Spruce、寶供投資、晶科電力及北京遠東中的投資預期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投資回報，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在物流、消費和金融等現代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場優勢。本公司將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農業現代化、物流基礎設施及小額信貸領域的資源，充分發揮本公司在金融、管理與相關行業上的豐富知識與經驗，協助壹米滴答、挖財、G7、Spruce、寶供投資、晶科電力及北京遠東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晶科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分別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81%及26.19%）。碧華的主要資產為國開國際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認購的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之合共26,809股優先股當中的13,404股優先股。於碧華認購協議完成後，碧華已動用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所注入的款項5,250萬美元（約等於港幣4.095億元），以完成收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碧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

寶供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Jolly及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Jolly同意發行累計達31,449股Jolly普通股及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2,5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Jolly的7,245股普通股（佔Joll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4%）。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Jolly已間接投資於為中國公司的寶供投資。寶供投資是中國領先的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與運營大型綜合物流基地、商務設施及展示中心。Jolly及寶供投資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Spruc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pruce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7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Spruce新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佔Spruc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Spruc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提供供應鏈相關的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倉儲及分銷原料）。其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領域商品交易總額最大的電子商務平臺。透過縮短農產品的分銷流程，提高農產品供應鏈的效益，以及建立大型倉儲及分銷系統和對整個過程的良好質量控制，Spruce能夠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中的農民及餐廳客戶提供經濟及高效的服務。Spruce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G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G7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人之一同意按2,5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G7新發行的優先股（佔G7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9%）。G7是中國領先的物流數據服務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及周邊亞洲國家，客戶數量超過6萬家，連接超過80萬台物流車輛。G7以即時感知技術為物流生態提供全程數據服務，以智慧終端設備為基礎，用數據連接每一輛貨車、貨主、運力主和司機，提升運輸服務效率；以車輛大數據為基礎，與油品、路橋、保險、銀行、融資租賃等優質夥伴合作，構建覆蓋物流車隊主要消費的一站式服務平臺，讓物流更安全、更經濟、更高效、更環保。G7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挖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挖財訂立了一項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2,500萬美元之代價認購挖財新發行的優先股股份（佔挖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9%）。挖財是中國最早成立的互聯網金融公司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行業領先的全方位綜合互聯網財富管理平臺。挖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中國率先推出個人記賬工具「挖財記賬理財」，此後又逐步推出了挖財寶理財、挖財信用卡管家、錢管家、錢堂社區等產品，發展成為一個全面的個人理財平台。目前，挖財已完整佈局了個人財務管理、財富管理、信用管理及垂直線上論壇等業務，致力於為用戶提供一站式的互聯網財富管理工具、資訊及諮詢服務。依託於對客戶理財需求的深刻理解、貼近使用者的產品設計、業內領先的金融技術、穩健有效的風險控制，挖財在過去八年為用戶提供了持續優質的互聯網財富管理服務，累計註冊使用者數超過4,700萬。挖財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壹米滴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壹米滴答訂立了一項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1.3億人民幣等值美元之代價認購壹米滴答新發行的股份。壹米滴答由數家區域零擔物流龍頭企業共同發起設立，通過核心直營，區域加盟合夥的模式，統一全生態鏈內合作夥伴的品牌、系統、結算、服務和管理標準，迅速完成了全國零擔快運幹線網絡的搭建。壹米滴答充分利用加盟商在所在區域內長期深耕，網絡覆蓋率高、運營成本低的優勢，通過提供全國性網絡服務，為加盟商帶來更強的攬貨能力和更高的利潤水平，實現強強聯合，打造了自身作為全國性零擔快運企業的核心網絡優勢和持續的成本優勢。壹米滴答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物流行業是支撐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戰略性產業，亦是國家開發銀行重點支持的行業。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已在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深耕物流行業，發掘細分領域投資機會的又一成果，預期可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汽車、物流、消費、金融等現代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場優勢。

北京遠東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按本年度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其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港幣659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5萬元）。

上市投資回顧

蔚來汽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蔚來汽車訂立了一項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2,500萬美元之代價認購蔚來汽車新發行的優先股股份。蔚來汽車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蔚來汽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為中國優質電動車市場之先驅，通過提供優質智能電動車及成為最佳用戶企業為用戶創造愉悅的生活方式為其使命。蔚來汽車設計，聯合生產及銷售智能網聯優質電動車，推動連接，自動駕駛及人工智能下代技術創新。重新定義用戶體驗中，蔚來汽車為用戶提供綜合的、便捷的及創新的充電解決方案及其他以用戶為重心之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蔚來汽車的7座高性能電動SUV ES8在中國投放市場，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推出5座電動SUV ES6。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蔚來汽車宣佈首次公開發售160,0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定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6.26美元，總發售規模約為10億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對應蔚來汽車一股A類普通股。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開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代號為「NIO」。新能源汽車行業中長期的強勁發展趨勢已得到社會普遍認可。中國政府近年來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支持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優質標的及投資機會，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重要拓展，預期可為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回報，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汽車、物流、消費、金融等現代消費升級領域的整體市場優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已批准潛在出售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結算日後事項」。

百世集團

百世集團為一家中國主要的智能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其多層平台結合了科技、綜合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最後一公里服務及增值服務。百世集團云專利技術平台(使其系統與其生態系統參與者實現無縫連接)，為綜合服務及解決方案之主心骨。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包括B2B及B2C供應鏈管理、快遞及零擔交貨以及跨境供應鏈管理及實時競價平台，以物色整車裝載能力。其最後一公里服務包括網上商品採購及便利店的倉儲管理以及B2C服務。此外，其提供增值服務以支持其生態系統參與者及幫助其成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世物流及百世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百世物流現有證券持有人及百世物流新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了一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新優先股投資者之一，同意以3,0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一定數量的新優先股股份(佔百世物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百世物流變更其公司名稱為百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百世集團(紐交所代號：BSTI)已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0.00美元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45,0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對應其一股A類普通股)，總發售規模為4.5億美元。其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代號為「BSTI.」。本集團在百世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中並沒有出售任何其持有的百世集團股份。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6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29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雙薪、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借款港幣5.46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53%(二零一七年：17%)。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25%(二零一七年：27%)。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訂立民生銀行香港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借方的非承諾循環額度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民生銀行香港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1億美元的非承諾循環額度貸款融資(「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融資協議提取7,0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6億元)。民生銀行香港為香港法例項下的持牌金融機構及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16，及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銀行香港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匯兌風險

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有關經營實體的政策為以彼等相應的當地貨幣經營，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未來前景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物流業是支撐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戰略性產業，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重點支持的行業。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已在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本公司繼續將其現有投資領域擴大至提高物流基礎設施效益，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物流、消費及金融等現代服務業的整體市場優勢的企業。本公司將基於其現有物流網絡及在金融

及管理上豐富的行業知識與經驗，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物流基礎設施及小額信貸領域的資源，旨在協助本公司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預計物流行業將維持良好的增長。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複雜多變。預期中國大陸的發展速度將會減緩，市場亦面臨經濟增長放慢，經濟結構隨之在從中期向長期過渡期間已發生重大變化。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增強本集團投資組合盈利能力及使之可承受風險的投資機會。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控制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已批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潛在出售本公司持有的蔚來汽車之美國預託股份，並已獲得國開國際控股之書面批准。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刊發之相關公告。對蔚來汽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2.3205億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全年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之信息披露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b-intl.com>) 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之所有信息的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